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M-110
版　　本：5
制修日期：110.03.10
總 頁 數 ：8

修　訂　記　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　訂　內　容
01	104.04.23	01	配合公司政策及主管機關修訂之。
02	105.11.02	02	依櫃買中心查核內控制度執行缺失情形修訂之。
03	108.08.08	03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針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定義及相關法令，修訂部分條文。
04	110.03.10	04	依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〇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部分條文。

1.0 目　的：

1.1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及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2.0 範　圍：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符合下列定義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

3.0 權　責：

3.1 財會單位。

4.0 定　義：

4.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4.1.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4.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4.1.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4.1.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4.1.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1.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1.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1.3 公司與他公司互相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4.2.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4.2.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2.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4.2.4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4.2.4.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4.2.4.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4.2.4.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4.3 特定公司之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4.3.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4.3.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4.3.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3.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4.4.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4.4.1.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4.4.1.2 對該報導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或

4.4.1.3 為報導個體或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4.4.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4.4.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4.4.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4.4.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4.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4.4.2.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4.4.2.6 該個體受 4.4.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4.4.2.7 於 4.4.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4.4.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4.4.2.9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

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a)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b)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c)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4.3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4.4.4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4.4.5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屬於主要管理人員)

4.4.6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程序：

5.1.1 財務單位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5.1.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5.1.2.1 提供或取得勞務服務

5.1.2.2 進貨或銷貨。

5.1.2.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5.1.2.4 資金融通。

5.1.2.5 背書保證。

5.1.2.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5.1.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之訂單處理，及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1.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

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的情事，若無市場行情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5.1.5 因業務需要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5.1.6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5.1.7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1.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5.1.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合約須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由專人歸檔列管，非經權責主管核准不得任意使用、複製或傳閱。該合約之借出及歸還須做成記錄。

5.1.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交易、投資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財會部應提供投資效益分析及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准，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公司法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規定辦理。

5.1.11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1.12 如有逾期未收之應收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款項，財會部應編製帳齡分析表，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並經財會部主管覆核。

5.1.13 財會部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5.1.1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5.1.15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1.16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有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5.1.17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單位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5.1.18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5.1.1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5.1.20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1.21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5.2 控制重點：

5.2.1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5.2.2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及本公司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2.3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5.2.4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5.2.5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6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投資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2.7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2.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6.0 相關文件：

6.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

6.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6.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5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6.6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7 證券交易法。

6.8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

6.9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6.11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7.0 使用表單：無。